

声 明

尊敬的顿珠融禧园业主:

根据您与我公司签订的《拉萨城投房产项目认购书》、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、《西藏自治区商品房(预售)买卖合同》中关于付款期限的约定,请您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10日内与我公司办理后续房款付款手续,如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,我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的逾期付款责任条款追究违约责任。

咨询电话:0891-6536333/6239111/6231777

特此声明

拉萨市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2020年6月30日

声 明

尊敬的顿珠融晖园业主:

根据您与我公司签订的《拉萨城投房产项目认购书》、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、《西藏自治区商品房(预售)买卖合同》中关于付款期限的约定,请您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10日内与我公司办理后续房款付款手续,如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,我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的逾期付款责任条款追究违约责任。

咨询电话:0891-6536333/6239111/6231777

特此声明

拉萨市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2020年6月30日

声 明

尊敬的顿珠融晴园业主:

根据您与我公司签订的《拉萨城投房产项目认购书》、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、《西藏自治区商品房(预售)买卖合同》中关于付款期限的约定,请您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10日内与我公司办理后续房款付款手续,如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,我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的逾期付款责任条款追究违约责任。

咨询电话:0891-6536333/6239111/6231777

特此声明

拉萨市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2020年6月30日

声 明

尊敬的香巴拉豪庭业主:

根据您与我公司签订的《拉萨城投房产项目认购书》、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、《西藏自治区商品房(预售)买卖合同》中关于付款期限的约定,请您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10日内与我公司办理后续房款付款手续,如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,我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的逾期付款责任条款追究违约责任。

咨询电话:0891-6536333/6239111/6231777

特此声明

拉萨市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2020年6月30日

声 明

尊敬的城投翰林苑业主:

根据您与我公司签订的《拉萨城投房产项目认购书》、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、《西藏自治区商品房(预售)买卖合同》中关于付款期限的约定,请您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10日内与我公司办理后续房款付款手续,如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,我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的逾期付款责任条款追究违约责任。

咨询电话:0891-6536333/6239111/6231777

特此声明

拉萨市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2020年6月30日

声 明

尊敬的锦庭世纪城业主:

根据您与我公司签订的《拉萨城投房产项目认购书》、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、《西藏自治区商品房(预售)买卖合同》中关于付款期限的约定,请您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10日内与我公司办理后续房款付款手续,如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,我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的逾期付款责任条款追究违约责任。

咨询电话:0891-6536333/6239111/6231777

特此声明

拉萨市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2020年6月30日

声 明

尊敬的春江云邸业主:

根据您与我公司签订的《拉萨城投房产项目认购书》、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、《西藏自治区商品房(预售)买卖合同》中关于付款期限的约定,请您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10日内与我公司办理后续房款付款手续,如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,我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的逾期付款责任条款追究违约责任。

咨询电话:0891-6536333/6239111/6231777

特此声明

拉萨市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2020年6月30日

声 明

尊敬的东郡文华府业主:

根据您与我公司签订的《拉萨城投房产项目认购书》、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、《西藏自治区商品房(预售)买卖合同》中关于付款期限的约定,请您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10日内与我公司办理后续房款付款手续,如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,我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的逾期付款责任条款追究违约责任。

咨询电话:0891-6536333/6239111/6231777

特此声明

拉萨市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2020年6月30日

声 明

尊敬的南城碧水湾业主:

根据您与我公司签订的《拉萨城投房产项目认购书》、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、《西藏自治区商品房(预售)买卖合同》中关于付款期限的约定,请您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10日内与我公司办理后续房款付款手续,如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,我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的逾期付款责任条款追究违约责任。

咨询电话:0891-6536333/6239111/6231777

特此声明

拉萨市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2020年6月30日

声 明

尊敬的雪顿古镇业主:

根据您与我公司签订的《拉萨城投房产项目认购书》、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、《西藏自治区商品房(预售)买卖合同》中关于付款期限的约定,请您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10日内与我公司办理后续房款付款手续,如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,我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的逾期付款责任条款追究违约责任。

咨询电话:0891-6536333/6239111/6231777

特此声明

拉萨市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2020年6月30日

声 明

尊敬的宝萨翠湖庄园业主:

根据您与我公司签订的《拉萨城投房产项目认购书》、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、《西藏自治区商品房(预售)买卖合同》中关于付款期限的约定,请您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10日内与我公司办理后续房款付款手续,如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,我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的逾期付款责任条款追究违约责任。

咨询电话:0891-6536333/6239111/6231777

特此声明

拉萨市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2020年6月30日

声 明

尊敬的翠湖文景居业主:

根据您与我公司签订的《拉萨城投房产项目认购书》、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、《西藏自治区商品房(预售)买卖合同》中关于付款期限的约定,请您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10日内与我公司办理后续房款付款手续,如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,我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的逾期付款责任条款追究违约责任。

咨询电话:0891-6536333/6239111/6231777

特此声明

拉萨市城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2020年6月30日